HNPR-2018-12007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文件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湘财综〔2018〕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

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相关县市支行：

为规范我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湖南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7〕11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8年2月24日

附件

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的管理，合理采挖河道砂石，根据《湖南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7〕1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发证，统一收费、依规使用”。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协调，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确保防洪、供水、航运和水生态安全，促进河道采砂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河道（不包括我省境内的长江干流段）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全额缴纳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

**第四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并按属地管辖原则，由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具体代征工作。

**第五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按以下比例在省、市州、县市区之间分成：

（一）省管河道：按省、市州、县市区1︰2︰7的比例分成。

（二）市州管河道：按市州、县市区3︰7的比例分成。

（三）县市区管河道：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全部留县市区。

**第六条**  地方税务部门代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统一使用税收票证，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中的“1030799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七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成交并签订成交合同当日，出让承办方（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交易合同副本传递给具有税收管辖权的地方税务部门；受让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地方税务部门一次性足额缴纳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

水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审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缴纳凭证后，方可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八条** 为确保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征管工作正常开展，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按不超过本级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的5%安排征管业务费，用于组织实施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征管等方面的必要开支，具体由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第九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范围：

（一）河道与堤防工程及管理设施的管理、修建、维护及更新改造，河道清障、清淤及河床平整等方面的支出；

（二）河道采砂规划、勘测、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非法采砂破坏资源价值评估、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三）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河道采砂管理机构日常管理、执法监督、考核、宣传培训以及河道砂石资源的征管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多征、减征、免征、缓征，或者滞留、截留、挪用、坐支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的，由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